联合国 S/PV.5332



安全理事会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十年

第五三三二次会议
2005年12月19日星期一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埃米尔·琼斯·帕里爵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成员：	阿尔及利亚	巴利先生
	阿根廷	马约拉尔先生
	贝宁	伊多霍先生
	巴西	萨登贝格先生
	中国	成竞业先生
	丹麦	洛伊女士
	法国	德里维埃先生
	希腊	安德烈亚季斯先生
	日本	川上先生
	菲律宾	巴哈先生
	罗马尼亚	莫措克先生
	俄罗斯联邦	多尔戈夫先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塔杰夫人
	美利坚合众国	威尔森女士

议程项目

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

05-65047 (C)



下午 3 时 2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安理会在先前磋商期间达成的谅解，我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的规定，邀请下列人士与会：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的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兼安全理事会关于卢旺达问题的第 918（199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阿卜杜拉•巴利大使；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主席西蒙•伊多乌大使；安全理事会关于塞拉利昂问题的第 1132（199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罗纳尔多•萨登贝格大使；安全理事会第 1566(2004)号决议所设工作组主席兼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问题的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劳罗•巴哈大使；和安全理事会第 1518(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兼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米赫内亚•莫措克大使。

就这样决定。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在先前磋商期间达成的谅解举行这次会议的。

各成员面前有安全理事会主席一份说明的副本，该说明转交 2005 年 12 月 14 日第 1566(2004)号决议所设工作组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该信将作为 S/2005/789 号文件分发。各成员面前还有 2005 年 12 月 16 日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信的副本，该信将作为 S/2005/799 号文件分发。

在这次会议上，我们将听取下列机构主席的通报：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问题的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安全理事会第 1518(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的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安全理事会第 1566(2004)号决议所设工作组；以及安全理事会关于塞拉利昂问题的第 1132（199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下面请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的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兼安全理事会关于卢旺达问题的第 918（199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阿卜杜拉•巴利大使发言。

巴利先生(以英语发言)：在近两年的时间里，我一直以个人名义担任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的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在我的任期即将结束之际，我要借此机会分享我的一些经验，向安理会各成员简要介绍武器禁运的背景，然后，我要简略地介绍委员会过去一年的工作。

2003 年 7 月 28 日，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1493(2003)号决议，对在北基伍和南基伍以及伊图里等地活动的所有外国和刚果武装团体和民兵以及未加入《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过渡时期的包容各方的全面协定》的团体实施武器禁运。决议还规定，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负责监测武器供应状况以及各武装团体的阵地和移动情形。

第 1596（2005）号决议将武器禁运措施扩展到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任何接受者，但在决议规定的条件下，对某些方面——包括该国军队和警察——给予豁免。该决议还对违反武器禁运的个人和实体实施旅行限制和资产冻结。最近的一项决议——第 1616（2005）号决议——将武器禁运以及旅行限制和资产冻结措施延长到 2006 年 7 月 31 日。

自设立以来，委员会一直积极开展活动，2005 年，委员会举行了 2 次正式会议和 15 次非正式磋商。委员会还发出了 3 个普通照会，请各会员国注意它们根据各项决议承担的义务。

2005 年 6 月 21 日和 10 月 12 日，委员会向所有国家发出了普通照会，转交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提出

的初步清单和订正清单，清单载明专门用于支助刚果民主共和国军队和警察单位或供其使用的军备和有关物资或技术训练和援助物资接收地点。

根据第 1596(2005)号决议第 2(c)段，各国就武器禁运豁免问题——即：向刚果民主共和国出口非致命军事装备问题——向委员会作了七次报备。

委员会认识到该区域各国在执行武器禁运措施方面的重要作用，于 2005 年与该地区各国——除刚果民主共和国外，还包括布隆迪、卢旺达、乌干达和南非——举行了两轮讨论，以便深入讨论有关问题。

2005 年 11 月 1 日，委员会印发了一个名单，列出了应按照第 1596（2005）号决议的规定予以旅行限制和冻结资产的人员和实体。该名单现已公布在委员会的网站上。

自从根据第 1533（2004）号决议成立第一个专家小组以来，已又有三个专家小组履行任务和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提交报告。委员会每次都对报告进行了广泛讨论，包括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安理会也对那些报告进行了讨论。委员会近来讨论了当前专家小组的中期报告。最后报告预计将于不久提出。

这些报告都详细叙述了小组在武器禁运方面的监测和调查情况并就提高其效力提出了意见和建议。报告还详细叙述了小组在履行各种任务方面遇到的挑战。

小组在其中期报告中重申了以往各次报告所载情报，即外国和刚果武装集团在继续干扰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地区的和平进程，而且小组还在试图追踪在北基伍缴出的非法武器的来源。小组对于该国的出入境机场由于没有一个运行良好的民航系统而继续不没有海关的情况表示了关切。

在海关方面，刚果民主共和国与邻国之间漫长且间隙很多的边界、对陆地和湖上边界的适当监测的缺乏以及走私的诸多可能性，继续作为影响因素，使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执行武器禁运的工作无法成功。

在过去两年中，即在我担任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委员会主席期间，我深刻地认识制裁工具在维持和平与安全方面对安全理事会的重要性。我还认识到各委员会所面临的挑战以及制裁的有效性由于作为安全理事会成员实行措施的国家和实行措施的那些国家以及有义务实行措施的那些国家在某个问题上的政治意志而受到的限制。

各国执行制裁的能力相差很大。与委员会及其监测机构——专家小组的合作程度也因国而迥异。专家小组在执行任务方面面临着严重挑战，包括不能进入某些地点，不能获得情报，以及得到的合作总体不足。无论何地何时，只要委员会能够在这方面有所帮助，它都提供了帮助。

最后，我要感谢委员会各成员给予我的出色合作以及他们在履行任务中所显示的坚定承诺。我要赞扬专家小组在困难条件下所作的出色工作。我还要感谢秘书处在我任职期间向我提出建议和对我提供支持。我想告诉我的继任者，这是一项具有挑战性的工作，同时也是一项有益的工作。我还要告诉我的继任者，我将尽我的最大努力确保工作的顺利移交。

由于我还担任安全理事会第 918（1994）号决议所设关于卢旺达问题的委员会主席，所以我想就委员会的地位讲几句话。

安理会知道，第 918（1994）号决议第 13 段对向卢旺达政府销售和供应武器与有关材料实行的限制已根据第 1011（1995）号决议第 8 段的规定，于 1996 年 9 月 1 日终止。但是，所有国家都应继续执行那些措施，以防止向非政府力量销售和供应武器与有关材料，使之用于卢旺达。此外，根据第 1011（1995）号决议第 11 段，各国还应将从其领土上向卢旺达出口所有武器或有关材料的情况通报委员会。

在 2004 和 2005 年期间，委员会没有接到情报说发生了违反制裁措施的行为。但这未必意味着没有发生这种情况。在这方面，我想指出，由于缺乏具体的监测机制来确保武器禁运的有效执行，所以委员会将

继续依靠能够提供有关违反武器禁运情况的信息的各国和各组织的合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巴利先生的情况介绍、他主持委员会工作的方式以及他代表安全理事会所做的所有工作。

我现在请巴哈大使以安全理事会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关于索马里问题的委员会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1566(2004)号决议所设工作组主席的身份发言。

巴哈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我高兴地提出报告，介绍我有幸担任主席的安全理事会两个附属机构的情况：索马里制裁委员会和第 1566（2004）号决议所设工作组。

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751（1992）号决议于 1992 年 4 月 24 日设立的索马里制裁委员会，如今是安全理事会历史最久的附属机构。但从那以来，虽然索马里局势始终摆在安理会议程上，但直到 10 年之后，安理会才开始关注武器禁运并采取相应举措。我荣幸地在过去两年来指导该委员会的工作，我想就历时 14 年的制裁制度，以及委员会的整体工作方法谈一些看法。

首先，我在最近访问该地区期间，发现人们就继续进行武器禁运的相关性，存在广泛的分歧意见，因此，安全理事会或许需要考虑重新评估制裁制度。武器禁运与政治进程之间存在错综复杂的联系，尤其是在涉及该国国内安全时，现实地考虑该制度的执行情况，表明需要深入反思并采取进一步行动，确保安理会在索马里实现稳定与安全的战略与现实情况相吻合。然而，取消禁运应当基于政治判断，而不是取消此类禁运的技术要求。

第二，邻国的参与对有效执行武器禁运至关重要。我在担任主席期间，通过与索马里邻国驻纽约代表团代表的会晤以及近来对该地区的访问，同这些国家进行了对话，对话为委员会提供了更多的渠道、信息和见解，加强了这些国家的合作和承诺。这方面的工作应当持续下去并继续加强。我很高兴得知，安全理事会其他附属机构也开始仿效这一对话方式，并使之制度化。

第三，缺乏实施武器禁运的能力始终是一个关键问题。没有足够的资源和能力——国际社会对此并不能给予保证——禁运的实施几乎无从谈起。大家知道，在 9 月份批准的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我们的领导人表示支持加强执行禁运规定的国家能力。能力建设问题将很快加以处理。

第四，在委员会与监测组之间保持活跃的相互作用关系，将大大推动委会的工作。委员会在很大程度上必须依赖该工作组，它在缺乏会员国报告机制的情况下，做了出色的工作。在按照第 751（1992）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中，监测组以每两周一次订正外地情报的形式，创造性地进行了定期通报，使委员会能够随时了解在两次定期报告的长时间间隔内的最新事态发展。

今后几个月，安全理事会将面临一系列挑战：第一，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请求撤消武器禁运，以便能够建立可靠的警察部队；第二，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就其培训员和观察员提出类似请求；第三，索马里水域和邻近海域日益猖獗的海盗活动；第四，该国愈演愈烈的原教旨主义。

根据第 1566(2004)号决议成立的安全理事会工作组受权

> “审议拟对参与恐怖活动或与恐怖活动有关联、但未被制裁基地组织/塔利班委员会点名的个人、团体或实体采取的实际措施，……并向安理会提出有关建议”。(第 1566(2004)号决议第 9 段)

决议进一步请工作组

> “考虑能否设立一个为恐怖行为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补偿的国际基金……并向安理会提出建议”。(同上，第 10 段)

工作组成员分两阶段进行了其活动。第一阶段包括从联合国之内和联合国之外的来源汇集资料、看法

和观点，以协助工作组完成其任务。第二阶段用于讨论和审议工作组向安理会提出的建议。

工作组的一个关键战略是保持其工作的透明度和公开化。欢迎和鼓励了非安理会成员提出的意见。工作组的 50 多个成员国和非成员国提交了关于如何完成工作组任务的书面建议和意见。

作为搜集资料阶段的一部分，工作组邀请了支助问题发言者讨论了相关专题。工作组从支助问题发言者所拥有的涉及安理会和其他国际和区域机构的反恐怖主义工作的实际、理论、法律和政治方面的经验和专门知识中受了益。

工作组指出，第 1566(2004)号决议第 9 和 10 段表明了它的努力应集中涉及的主题。根据这一点，工作组同意在以下三个广泛的分类下探讨可能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建议：对参与恐怖活动或与恐怖活动有关、但未被制裁基地组织 / 塔利班委员会点名的个人、团体或实体采取的实际措施；恐怖行为受害者；根据第 1566(2004)号决议可能采取的措施的适用范围。

在“实际措施”的类别下，成员们同意把重点集中在冻结资产、阻止行动、防止提供武器、加强起诉和引渡、限制征募和训练、防止公开煽动、以及对互联网的使用。关于受害者问题，成员们同意讨论为受害者提供支持以及为他们建立一个补偿基金的可能性。在对进行恐怖活动的、但未被制裁基地组织 / 塔利班委员会点名的个人、团体或实体采取的实际措施的适用范围问题上，成员们同意讨论确定有效的办法来查明那些个人、团体和实体的问题。

像主席指出的那样，工作组向安理会提出的建议载于工作组报告中，该报告将很快作为一份正式文件分发。我希望，安理会将有时间审议我们今后为任何进一步的行动提出的建议。

在作为索马里问题制裁委员会和第 1566(2004)号决议工作组主席提交了我的报告之后，我想在菲律宾即将在本月底结束它在安全理事会中的两年任期时补充几点看法。

安全理事会把大部分时间用在管理国内冲突问题上。它的行动范围包括冲突前建立和平、冲突管理以及冲突后建设和平。建国问题占去安理会的时间和注意力的大部分，往往使安理会无法集中注意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更现实的威胁。其结果是，对全球安全的实际威胁正在通过安理会之外的行动者和安排加以处理。一个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建立将使安全理事会能够从安全危机的很多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层面中解脱出来。

安全理事会反映了权力现实。不平等的权力结构使人们认为它不能以客观、始终一贯和可信的方式行动。因此，克服这种看法，安全理事会的行动不仅必须是有透明度的和对其行动负责的，而且必须在国际社会看起来和听起来也是这样。需要采取一些措施以确保它有效地和有效率地发挥职能，特别是在非正式磋商中。在 12 月和 6 月的安理会务虚会上提出的各种建议应该考虑实施。

我希望，安理会将有时间经常性地评估其自己的做法和工作效绩。对像安理会这样一个重要的组织来说，这样做是必要的。任何一个组织如果不随时总结经验，并能适应情况的变化，就无法继续发挥有效的作用。安理会如果要为国际社会的利益服务的话，它就需要自我评价，并改进它的结构和工作方法。

安理会本身必须有它自己的总结经验股，以便分析和考虑它所实施的措施和它所采用的做法和程序是否有效，特别是在制裁方面和制裁委员会以及安理会的其他附属机构的任务方面。目前，在安理会中没有一个做这种工作的机构，这是在使安理会能够有效和有效率地完成它根据《联合国宪章》承担的任务方面存在的一个巨大缺陷。

我想为安理会从明年开始的工作建议一种可能的创新做法。根据我的观察，安理会的各附属机构平行地进行工作，它们被一个假想的隔墙分开。在成员们看来，这个隔墙把安理会交给它们各自的任务分开。这方面的情况是，每一个机构制定它自己的做法，为它自己的问题寻求解决办法，并基本上是重复彼此

的努力，为处理一些即使不是共同的，也是类似的挑战重新发明车轮。我认为，在安理会的各附属机构的各位主席之间定期交流看法、经验和最佳做法将会消除它们的努力的浪费性重复，并为安理会成员之间为实现其目标而进行全面合作增加协同增效作用。

我建议，安理会各附属机构的主席作为一个小组定期开会，以交流和分析每一个机构和所有机构得到的经验和它们的最佳做法。可以通过秘书处的资源和外部专家及观察家来加强这种会议，以创建一种更深入的和系统化的分析性框架并确定切实可行的行动方针。我认为，这种会议每年至少可以举行两次，或者分别举行，或者作为安理会每年在春季和秋季举行的一年两次的务虚会的一部分。我希望，安理会能够在最近的将来为可能的实施而考虑这个建议。

在这方面，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可以起适当的关键性支助作用，以帮助确保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和声明不会由于仅仅成为安理会档案中的参照文件，或甚至由于当地的各方不予重视而降低其价值。

我国代表团成员和我本人极其难得和荣幸地在安全理事会中任职，与如此多的能干和出色的同事们共事。有些时候我们感觉我们像是一个故事中的那个丈夫。他忠于职守地完成每天的工作。在每天工作结束时，他跑出办公室以便去赶 5 点钟的回家的公共汽车。一天，他错过了那个汽车，但由于急于回家而追那个车，以便在下一站赶上那个车。在第二个车站他又错过了那个汽车，在第三站和第四站也是如此，但他继续追那个车，直到他最终跑到家。他气喘吁吁地对他亲爱的太太深刻地宣布："亲爱的，我错过了公共汽车，但是我继续追那辆汽车，一直到我跑到家，我为咱们省了两美元"。可爱的妻子以其一贯迷一般的声音说道："亲爱的，我可怜的傻丈夫，你本该追一辆出租车，给我们省 10 美元。"

最后，我要感谢索马里制裁委员会成员和 1556 工作组以建设性和积极方式对待其任务。我感谢秘书处——该秘书处由 Gregor Boventhor 先生领导，他担任两个附属机构的秘书，并领导一个由 Anna Frangipani-Campino 女士、Tilo Stolz 先生、Seok Hoon Bodek 女士、Vicky Aquino-Tiga 女士、June Park 女士、Lesley Brough 先生和 Rosario Faraon 先生组成的干练小组——提供支持，确保我们在设施舒适的专业环境中工作。而且，主席先生，我很高兴在你主持下、在英国外交技巧的指导下结束了我们的任期。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不知道各位如何领会这一发言，但我要感谢巴哈大使无可比拟的通报，特别是他代表安理会在指导两个小组委员会工作方面所作的一切努力。

我现在请安全理事会第 1518（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莫措克大使发言。

莫措克先生（罗马尼亚）（以英语发言）：我接下来作为安全理事会 1518 和 1540 委员会卸任主席介绍履职报告，未免感到一些难过，尤其因为今天下午，终于有一次，行动似乎并不真的在安理会进行。

我荣幸主持的两个委员会——除了某些不同之外——有一个共同点，即它们都是安理会的新举措，面临各种各样随之而来的挑战和机会。此时，我可以有把握地说，我们向这两个委员会投入了最佳资源，而且我已在以下两个关键领域尽自己的一切力量，以免辜负安理会以及最终国际社会的期望：把被萨达姆·侯赛因前政权剥夺去的资金与财产归还给伊拉克人民、以及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落入包括恐怖分子在内的非国家行为者之手。

因此，安理会得容许我作一个涉及两项任务的稍长的介绍，但在每项任务上我将努力做到言简意赅。在开始之前，请允许我指出，尽管 2004 年赋予当选成员主管附属机构的双重任务相当罕见，但从今年开始，这一趋势包括了我的许多同事。这不仅使安理会的当选职责成为更复杂的任务，而且提出了安理会以此可以有效和系统地监督其附属机构工作进展的方式问题。

首先，我要谈一谈 1518 委员会。我们在审议所涉期间举行了八次会议。大量工作是在委员会成员之间并与伊拉克驻联合国新代表团合作非正式开展的。我不打算详细叙述这一工作，因为 2004 年年度报告已在网上，而 2005 年年度报告不久将发布。请允许我在此仅作一些简要评述。

1518 委员会受权继续管理与被废伊拉克政权有关的、在侵吞国家资产和其他财产方面的个人和实体名单。这些资金或其他财产与经济资源须被冻结并归还给伊拉克发展基金。此刻，个人名单包括 89 人，而实体名单则有 206 个实体。我高兴地报告，根据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的一系列决议所确立的制度行之有效。由伊拉克官员证实的数据证明，从此种冻结中获得的收入从 26 个国家通过伊拉克发展基金归还伊拉克人的总数超过 10 亿美元。

本月，由于列支敦士登政府和其他会员国的努力，第一笔动产——一架商务专机——归还了伊拉克。我也满意地向安理会报告，也在本月，委员会通过了其除名指南。

主席先生，这就是我们的实际工作。我要补充说明，为帮助归还伊拉克人理应属于他们的财产并帮助纠正独裁政权施加于其人民的重大不公正这样一项崇高事业而工作是很有意义的。在整个这两年中可喜地看到，与伊拉克当局的合作如何以该国整体转变的速度得到了改进。

现在，请允许我很快来概述 1540 委员会在 2005 年的工作。我将着重谈谈关于与援助有关问题的国家报告和拓展活动的审查，并再次指出，报告全文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 S/2005/799 提供。

截至 2005 年 12 月 16 日，124 个国家向委员会提交了其初始报告。对所有这些报告的审查已经完成。此外，截至同一日期，40 个会员国回复了主席要求更多信息的信。为协助委员会系统和一致地审查报告，已根据第 1540（2004）号决议的规定建立了一个信息总库。有关各国所采取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各项措施的所有信息——根据报告或从各国向各国际组织提供的官方数据确定的信息——现皆反映在委员会后来决定与各报告国分享的各个汇总之中。

根据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7 段，在促进向那些缺乏全面遵守本决议规定所需的法律或管制基础结构、执行经验和（或）资源的国家提供协助的事项上，委员会开始作为一个信息中心运作。委员会迄今已系统地编纂并在其网站上发布了有关可提供的协助和报告显示出的需求的所有信息。随着委员会评估的进展，会员国和国际及区域组织可以在多大程度上通过向请求援助者直接提供援助或以其他方式促进此种援助来支持执行进程，将变得更加清楚。

在拓展活动方面，委员会主席和其他成员及其专家继续提出进一步报告的问题，并通过面向各种各样有关部门的大量会议、专题会议、研讨会和讲习班来促进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最近，委员会就报告问题与联合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及亚洲区域集团的成员进行接触。2005 年，委员会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总干事和代表们以及核供应国集团主席举行了互动式会议。

由于透明度和合作是 1540 委员会工作的一贯指南，并作为本决议所确立制度的效力的一项重要保障，委员会和我本人努力与会员国进行定期接触，包括通过与分别担任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和 1267 委员会主席的我的丹麦同事和阿根廷同事一道系统地进行联合通报。9 月份，我们在纽约这里以这一形式在全球各国议长会议上发了言。我们的专家在所有涉及到执行第 1267（1999）、1373（2001）和 1540（2004）号决议所确立的制度的领域给予了密切合作。我们还经常与以菲律宾常驻代表为首的安全理事会第 1566（2004）号决议所设工作组开展的宝贵工作进行沟通。

为了实现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要求的普遍报告做法，并使现有援助发挥作用，仍然有许多工作要做。我认为，在里程碑式的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

号决议通过两年后，我们大大加深了对国家系统在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与恐怖团伙发生联系方面的长处和短处的了解。该决议重申核、生物和化学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始终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还通过禁止向恐怖分子扩散这些致命武器，弥补了现有各种国际文书和安排的一大漏洞。我们在努力使世界系上共同和最低防护措施的安全带，以防止这一可怕前景方面取得了进展。作为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主席，我对我们迄今的执行工作感到自豪，同时认为扩大和巩固安全理事会 2004 年所确立的制度是完全值得的。

最后，我愿特别感谢第 1518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副主席巴西和丹麦，以及第 1540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贝宁、菲律宾和联合王国。我感谢它们出色的奉献精神和支持。没有这些委员会中代表安理会成员的同事们的贡献和专业精神，就不可能取得上述任何一项成就。沃克尔·贝克先生和他在 1540 委员会专家组中的同事所作的杰出贡献令我感到谦卑。我愿赞扬协助第 1518 和 1540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工作的秘书处政治事务部工作人员的尽职工作。我还要赞扬阿部大使和他在裁军事务部的同事们。

虽然我们不愿告别第 1518 和 1540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职务，但我要代表我国代表团保证，我们完全愿意以一切有益方式，来支持安全理事会今后可能在这些方面交给其附属机构的工作。我也祝愿接替罗马尼亚的国家一切顺利。我感谢主席你安排此次会议和耐心听我发言。

主席（*以英语发言*）：莫措克大使，这不是耐心听你发言的问题，而是我和安理会应当感谢你在这两个委员会中所做工作的问题，其中一个委员会处理的问题复杂而艰难，你的报告已经说明了这一点。

我现在请安全理事会关于塞拉利昂问题的第 1132（199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罗纳尔多·莫塔·萨登贝格大使发言。

萨登贝格先生（*以英语发言*）：在 1997 年 5 月的军事政变后，安全理事会认定塞拉利昂形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了威胁。1997 年 10 月，安理会通过第 1132（1997）号决议，对塞拉利昂实施武器供应、石油和有关产品禁运，对军政府成员及其亲属还实施了旅行禁令。

1998 年 3 月，安理会通过第 1156（1998）号决议取消石油禁运，1998 年 6 月通过第 1171（1998）号决议确认取消对塞拉利昂政府的制裁，重新对塞拉利昂实施武器禁运，但塞拉利昂政府除外，并对革命联合阵线和前军政府的领导成员实施旅行禁令。

2000 年 7 月，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306（2000）号决议，通过原产地证书制度对塞拉利昂毛坯钻石实施 18 个月禁运，但塞拉利昂政府控制的部分除外。2001 年，安理会通过第 1385（2001）号决议将针对从塞拉利昂进口毛坯钻石的措施延长 11 个月，2002 年又通过第 1446（2002）号决议再延长 6 个月。

此后，鉴于塞拉利昂全面参与金伯利进程，安理会认定该国政府能够确保对钻石开采地区的适当控制，并表示有意不再对从该国进口毛坯钻石实施禁运。为此，2003 年 6 月 5 日向新闻界发表了声明（新闻稿 SC/7778）。

这是一个非常复杂的情况。这就是我决定在发言的开始谈谈这一情况的原因所在。

我被任命为关于塞拉利昂问题的第 1132 号决议所设制裁委员会 2004 年和 2005 年主席。只有武器禁运和旅行限制仍然有效。委员会内部在两次进行协商后，将大约 18 个受到制裁影响的人从名单删除，最近一次订正本是 2004 年 9 月发布的。在巴西的两年任期内，我们与该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就需要精简制裁塞拉利昂的法律基础问题进行了协商。委员会内部没有就此详细讨论，因为这主要是安全理事会的事务，而且委员会认为有必要保护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敏感工作。

我们认为，制裁委员会的专门知识应当对安理会决策程序作出适当贡献。制裁委员会和安理会之间常常会有职责上的重叠，对此应当以一定的灵活性来加以处理，同时承认只有安理会才有权就制裁的实际范围和设计作出决定。

秘书长在安理会明天将讨论的他的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塞特派团）的第二十七次报告中表示，联塞特派团在其过去 6 个月的行动中，已建立有效的伙伴关系，并使塞拉利昂“坚定地走上了冲突后恢复的道路。”（S/2005/777 第 59 段）

塞拉利昂政府在努力巩固宪法秩序和承担维护本国安全的全部责任方面取得了进一步进展。尽管塞拉利昂冲突的很多根源问题仍然带来挑战，尽管该国社会经济形势脆弱，但我们相信，主导性的稳定环境将允许增加国际社会的介入和发展长期可持续和平。联合国塞拉里昂综合办事处（联塞综合办）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的存在将大大有助于这一结果。

在这方面，我认为，随着联塞特派团完成其缩编，安全理事会可以很快开始审查塞拉利昂制裁制度，以期修订其法律基础，并精简和修订目前正在执行的措施以及委员会的授权。制裁委员会内部的协商以及与塞拉利昂政府的协商将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

在巴西担任安全理事会成员的任期以及第 1132 号决议所设制裁委员会主席的任期即将结束之际，请允许我通过主席感谢在 2004 和 2005 年担任委员会副主席的阿尔及利亚常驻代表、今年担任副主席的阿根廷常驻代表和 2004 年担任委员会主席的巴基斯坦常驻代表。

最后，我要表示赞扬协助我们执行这项任务的秘书处成员，尤其是委员会秘书詹姆斯·萨特林先生。他热情提供帮助，而且在所处理的问题上有着丰富的经验，不愧为委员会工作中的重要资产。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萨登贝格大使所作的情况介绍。

我现在请让·弗朗西斯·雷吉斯·津苏先生发言。他将代表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主席西蒙·博代乌赛·伊多乌先生发言。

津苏先生（以法语发言）：主席女士，我请求你给予包涵，因为我将作为主席的助手，宣读他的发言稿。伊多乌先生奉命要代表我国元首执行一项非常重要的工作：他将去接受一项颁发给我国的奖。

“我今天带着某种庄严的历史责任感在这里发言，履行贝宁作为安全理事会成员任期最后阶段的最重要任务之一，这就是向广大成员汇报贝宁以何种方式履行了对这个机构的责任。

“我国于 2004 年 1 月开始就任安理会成员的时候，被赋予了主持一般性制裁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责任。该工作组当时已多年陷入僵局。我国代表团为打破此局面，重振该工作组的工作，尽了一切努力。由于这一努力，该工作组重新开始了活动，修改了任务规定，并开展了一系列有助于改进安全理事会在制裁领域工作的研究。我要借此机会向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马希格大使表示祝贺。

“我国还担任了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的安全理事会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副主席。在这个框架内，它担任了其小组委员会 C 的主席，该小组委员会负责审议三分之一会员国提交的报告。

“贝宁自安全理事会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于 2004 年设立以来还一直担任它的副主席。

“2005 年，贝宁担任了安理会于 2002 年 3 月设立的安全理事会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的主席。自成立以来，该工作组的任务规定一直没有改变，其任务如下：监测安全理事会关于预防和解决冲突的建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旨在加强安全理事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处理非洲问题其他机构之间合作的建议；尤其审议对安理会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工作造成影响的各种冲突所产生的区域事项和问题；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关于安全问题

的建议，以加强联合国与非洲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合作。

“2005 年，该工作组继续在以下列状况为特征的新环境中开展活动。在 2005 年举行的关于联合国改革的辩论特别侧重探讨以何种办法和途径来对付在避免我们集体安全所受威胁方面遇到的挑战。预防和解决冲突问题在审查千年发展目标的落实期间受到了人们的极大关注，它被视作实现这些目标的一个先决条件。

“非洲仍继续由于该大陆若干国家的危机和冲突局势而饱受困扰。它正面临复杂的困难，可能会导致正摆脱冲突的国家再次陷入暴力冲突。这一现实导致与各组织和各利益有关者进行了大量交流活动，努力改革联合国，并提高联合国在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领域行动的效力。

“因此，工作组感到它应该在其任务范围内积极参加辩论，帮助在联合国的一揽子改革中就与它有关的重要问题达成共识。因此，它拟订了一项工作方案，确定了一些一般性问题和已在安理会中提出的一些更具体的问题，目的是强调有必要制定一项全面的预防冲突战略，并协调联合国尤其是安全理事会为处理非洲问题而采取的办法。

“鉴于在草拟工作方案过程中存在的总体态度，若干工作组成员建议，工作方案应在 2005 年和今后若干年分阶段实施，同时应考虑到有可能会根据下任主席所确定的优先事项来调整该方案。

“工作组密切注意了安理会的讨论情况，并支持它在处理非洲问题方面所开展的活动。它在它认为必要时候举行会议，以评估局势，探讨它可以作哪些可能的贡献。

“除了在工作组内部以及在安理会中进行的讨论外，工作组还举办了两次大型活动：2005 年 6 月 13 日在托管理事会大厅举行了关于安全理事会在提高联合国预防冲突能力方面的作用的政策论坛会；以及关于联合国与非洲区域组织在和平与安全领域合作的讨论会。

“众所周知，安理会 60%以上的时间都用于解决非洲问题。在这方面，工作组主席与安理会议程上提到的国家的代表以及负责非洲问题的秘书处特别代表频繁举行了双边和多边协商，就这些国家面临的问题以及安理会可能采取的对其有帮助的措施交换意见。

“鉴于涉及具体国家的问题很敏感，工作组商定不直接处理这些问题，而是在审议我先前所提工作方案中包含的交叉性与横向问题范围内探讨这些问题。这些问题在工作组的工作方案中得到了考虑。

“工作组认定，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设立最终将解决安全理事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合作这一有争议的问题，这是鉴于在没有一个具体的合作体制框架情况下，安理会往往明确区分两个机构的权限范围。此种合作以及合作的必要性得到了安理会成员的普遍认可，作为确保以更加连贯一致方式处理非洲复杂危机的一种途径。

“为此，工作组从实用性角度评估了联合国对待解决冲突的体制办法以及在非洲开展建设和平活动的重要性。它主要谈到如何协调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行动以避免经济危机造成政治危机和爆发暴力的问题。作为离任主席，我要强调需要在工作小组的议程上保留该问题，因为在上述政策论坛中考虑的设想，应当加以更深入的研究。

“2005 年 6 月 29 日，工作小组举行一次有关拟定和通过《施政和经济管理援助方案》的会议，以为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提供一项战略，帮助它实现国家资源管理方面的透明度和问责制，同时考虑到秘书长在 2005 年 16 日发表的其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的第七次进度报告（S/2005/391）中提出的建议。

“工作组在这次会议中同意，尽管不应排除安全理事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在该问题上的合作，但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全国过渡政府同发展伙

伴就该方案达成协议之前不能采取任何行动。应该强调，安全理事会在 2005 年 9 月 16 日的第 1626(2005)号决议中，欢迎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和利比里亚问题国际联络小组签署了《施政和经济管理援助方案》，该方案旨在确保迅速执行《全面和平协定》并加快取消第 1521（2003)号决议所实施的措施。安理会还要求秘书长在其今后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的报告中加入有关执行《施政和经济管理援助方案》的进展情况。《施政和经济管理援助方案》的执行，值得建设和平委员会的特别注意，能够成为面临类似困难的其他国家的示范。

“3 月 30 日举行的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中非洲问题的总结性讨论（见 S/PV.5156)，是特设工作组 2005 年工作中的一个重要里程碑。这次总结会议包括就非洲局势以及就安全理事会执行新措施和增强处理该局势的现有措施的效果的方法和手段广泛交换意见。当时的安全理事会主席巴西代表就那次所讨论的问题给秘书长写了一封信。这些问题意义重大，辩论的结论启发了工作组随后的行动。

“2005 年 6 月 13 日举行的关于增强联合国预防冲突能力和安全理事会的作用的政策论坛，是同国际和平学院以及纽约大学的国际合作中心合作举办的，主要是查明妨碍联合国在管理危机和制止其升级为武装冲突方面发挥积极和有效作用的各种制约。

“像作为秘书长非洲事务特别顾问而受邀请的易卜拉欣·甘巴里先生这种知名专家、以及纽约大学的鲁宾教授的积极参加，能够得以就如下重要问题进行深入讨论：如何在没有列入其议程的局势中启动安全理事会的行动，如何把早期预警系统所收集的信息作为对迫在眉睫的威胁采取迅速应急行动的指标，以及安全理事会能够建立何种切实的危机监测工具。

“2005 年 9 月 14 日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上通过的第 1625(2005)号决议中阐述了政策论坛的各项结论。诚然，由安全理事会上的三个非洲成员国提交的该决议，没有在工作组谈判，因为它寻求建立一种考虑到非洲现实情况的预防冲突的广泛框架。然而，该决议由于工作组收集的材料才得以通过。

“所以，工作组要在执行该决议的后续行动中发挥积极作用，并决定就此举办两次讨论会，是可以理解的。第一次讨论会涉及联合国与非洲各区域组织在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问题，第二次涉及制定非洲预防和解决冲突的全面和连贯战略的问题。举办后一次讨论会，仍然是应尽快在就任主席主持下完成的紧迫任务，我谨祝他圆满成功。

“关于联合国与非洲各区域组织在和平与安全领域中的合作问题的讨论会，于 2005 年 12 月 15 日举办。它是在秘书处的积极支持与非常有效的明智参与下举办的。讨论会为加深对该问题的见解提供了重要机会，得到了诸如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安全理事会主席埃米尔·琼斯·帕里爵士及负责维持和平行动事务助理秘书长赫迪·阿纳比先生等各类人士的帮助。像非洲建设性解决争端中心创始人和执行主任、南非的瓦苏·古恩登先生以及欧洲预防冲突中心执行主任、荷兰的保罗·范通厄伦先生这类国际公民社会知名人士，也参加了讨论会。

“讨论会的报告将很快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报告强调了非洲联盟及其附属机构的和平与安全构架的特点；加强这一构架的最重要倡议；与联合国在维持和平领域中的合作的原则和优先事项；关于使用武力的规则和把非洲和平与安全的构架充分纳入《联合国宪章》所确立的集体和平与安全制度的建议；以及增强非洲联盟在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能力的问题。

“最后，我感谢工作组全体成员在我履行自己的职能时给予我的大力支持。此外，我感谢秘书处，特别感谢易卜拉欣·甘巴里先生。关于工作组 2005 年活动的全面报告即将完成，并将尽快送交安全理事会主席。”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津苏的通报以及他代表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我还感谢伊多乌大使以及他之前的阿德奇大使所完成的工作。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 4 时 30 分散会